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金炉路以南
港澳广场 A 区办 19 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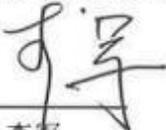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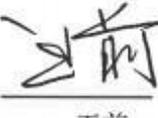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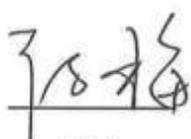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军


沈章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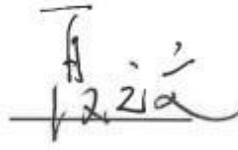

王前


陈梅


李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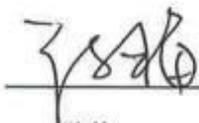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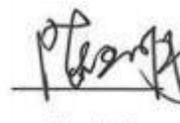

夏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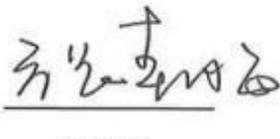

王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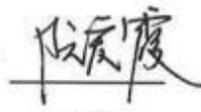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梅


贾勇军


陈玉明


张春梅


阮爱霞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吸收合并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建投集团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蓝科投资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水投公司	指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巢公司	指	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妙融合伙	指	合肥市妙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妙亦合伙	指	合肥妙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鼎信数智
证券代码	87309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2,0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778,781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7,828,781
发行价格（元）	4.43
募集资金（元）	25,600,000.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778,781	25,600,000.00	股权
合计	-	-			5,778,781	25,600,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98号A座1-7楼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4947761F

经营范围：水务和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承担政府性项目的投资、融资、委托代建、运营和管理任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收储、拆迁、整理、基础配套等熟化工作；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房屋租赁；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0-08-08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水投公司“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创新层、基础层交易）”。

①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水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为蓝科投资，蓝科投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蓝科投资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任蓝科投资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与发行对象水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无其他关联关系。

(4) 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资产来源为自有资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78,781	0	0	0
合计		5,778,781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法定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海巢公司 100%股权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海巢公司 100%股权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现金流入，因此不需要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根据公司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为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蓝科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发行对象水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合肥建投集团由合肥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为合肥建投集团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十八期党委会，研究同意鼎信数智与水投公司开展鼎信数智并购海巢公司前期相关工作。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审定。

2024年5月27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八期党委会，审议同意鼎信数智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向水投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海巢公司100%股权的事宜。

2024年6月12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鼎信数智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向合肥水务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安徽海巢公司100%股权的事宜。

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蓝科投资	52,046,000	51.00%	52,046,000
2	李运清	18,901,516	18.52%	16,899,269
3	贾勇军	10,800,864	10.58%	8,934,048
4	陈梅	9,000,719	8.82%	8,752,783
5	李秋东	6,301,724	6.18%	1,224
6	妙融合伙	2,500,100	2.45%	0
7	妙亦合伙	2,494,444	2.44%	0
8	杨先艳	3,035	0.00%	0
9	翁伟滨	1,000	0.00%	0
10	桂静	300	0.00%	0
合计		102,049,702	99.99%	86,633,32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蓝科投资	52,046,000	48.27%	52,046,000
2	李运清	18,901,516	17.53%	16,899,269
3	贾勇军	10,800,864	10.02%	8,934,048
4	陈梅	9,000,719	8.35%	8,752,783
5	李秋东	6,301,724	5.84%	1,224
6	水投公司	5,778,781	5.36%	0
7	妙融合伙	2,500,100	2.32%	0
8	妙亦合伙	2,494,444	2.31%	0
9	杨先艳	3,035	0.00%	0
10	翁伟滨	1,000	0.00%	0
合计		107,828,183	100.00%	86,633,324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

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股本结构、股东人数，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情况列示；本次发行后的相关情况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计算得出，未考虑股权登记日后的二级市场交易和股票性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16,999	4.03%	4,116,999	3.8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1,299,677	11.07%	17,078,458	15.84%
	合计	15,416,676	15.11%	21,195,457	19.6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46,000	51.00%	52,046,000	48.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586,100	33.89%	34,586,100	32.0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24	0.00%	1,224	0.00%
	合计	86,633,324	84.89%	86,633,324	80.34%
总股本	102,050,000	100.00%	107,828,781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保护股东的利益。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本次向水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将有效拓展公司产业价值链，完善公司专业资质和能力，更好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合肥市国资委通过蓝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合肥市国资委通过蓝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27%股份，通过水投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3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3.6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运清	董事	18,901,516	18.52%	18,901,516	17.53%
2	贾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864	10.58%	10,800,864	10.02%
3	陈梅	董事、总经理	9,000,719	8.82%	9,000,719	8.35%
合计			38,703,099	37.92%	38,703,099	35.90%

本次发行前的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情况列示，本次发行不涉及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认购。股权登记日后，2024年8月3日起，李运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任命李秋东为新任董事，李秋东持有公司股份 6,301,724 股，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6.18%，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5.8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4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2.95	3.03
资产负债率	27.06%	13.46%	12.5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海巢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由 2024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

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公司已取得发行对象水投公司所持有的海巢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毕海巢公司的股权变更和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认购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首次披露后，进行了两次修订，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及事后核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并重新披露。具体详见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1日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19 号）
-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